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4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3亿元变更为5.2亿元，并由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划转方式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萧县裕晟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现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募集资金划转方式由增资变更为提供借款。

本议案系对募集资金的划转方式予以变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